#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

# 关于董事辞任暨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关于非独立董事辞任的情况

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董事会收到公司非独立 董事卫树云女士的书面辞任报告。因公司内部工作调整,卫树云女士申请辞去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, 辞任后仍担任公司其他相关职务。卫树云女士辞任 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。

#### 二、关于选举职工董事的情况

2025年9月19日,公司召开第五届二次工会(职工)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选 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董事事项。经第五届二次工会(职工)代表大会民主选举, 选举卫树云女士(简历详见附件)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董事,任期至第五届 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。

卫树云女士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有关职工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。 卫树云女士当选公司职工董事后,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 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,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 要求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9日

卫树云女士 1982 年出生,中国国籍,无永久境外居留权,本科学历,审计师。曾任公司监事;现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、工会主席、总经理助理、审计总监;施普瑞德材料科技(蚌埠)有限公司董事;德力玻璃有限公司监事;安徽德力工业玻璃有限公司监事;安徽卓磊科技有限公司监事;德力玻璃(重庆)有限公司监事;德力药用玻璃有限公司监事;德力(北海)玻璃科技有限公司监事;安徽凤阳利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董事;安徽凤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;南京德力控股有限公司监事;蚌埠德力光能材料有限公司监事;安徽德力智能制造装备有限公司监事;安徽德晶玻璃科技有限公司监事。其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,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,也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2.3条所规定的情形,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